

清
實
錄

清

字

錄

高宗純皇帝實錄(二)

卷六〇至卷一五七
乾隆三年至六年

清實錄

第一〇冊

中華書局影印

清 實 錄

(第 一〇 冊)

高 宗 實 錄 (二)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北京市中國書店發行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1 / 16 · 79 印張

1985 年 12 月第 1 版 198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1,500 冊

統一書號: 11018 · 1355—10 定價: 58.00 元

清實錄第一〇冊目錄

高宗純皇帝實錄(一一)

卷六〇	乾隆三年正月上	一
卷六一	乾隆三年正月下	七
卷六二	乾隆三年二月上	一五
卷六三	乾隆三年二月下	二六
卷六四	乾隆三年三月上	三七
卷六五	乾隆三年三月下	五〇
卷六六	乾隆三年四月上	六五
卷六七	乾隆三年四月下	七五
卷六八	乾隆三年五月上	九三
卷六九	乾隆三年五月下	一〇三
卷七〇	乾隆三年六月上	一二〇
卷七一	乾隆三年六月下	一三五
卷七二	乾隆三年七月上	一四九
卷七三	乾隆三年七月下	一六一
卷七四	乾隆三年八月上	一七三
卷七五	乾隆三年八月下	一八八
卷七六	乾隆三年九月上	二〇〇
卷七七	乾隆三年九月下	二一〇
卷七八	乾隆三年十月上	二二三
卷七九	乾隆三年十月下	二四一
卷八〇	乾隆三年十一月上	二五三
卷八一	乾隆三年十一月下	二六七
卷八二	乾隆三年十二月上	二八七
卷八三	乾隆三年十二月下	三〇五
卷八四	乾隆四年正月上	三二七
卷八五	乾隆四年正月下	三三三
卷八六	乾隆四年二月上	三四〇
卷八七	乾隆四年二月下	三五〇
卷八八	乾隆四年三月上	三六二
卷八九	乾隆四年三月下	三七四
卷九〇	乾隆四年四月上	三八五
卷九一	乾隆四年四月下	三九七
卷九二	乾隆四年五月上	四〇九
卷九三	乾隆四年五月下	四二〇

卷九四	乾隆四年六月上	四三四
卷九五	乾隆四年六月下	四四六
卷九六	乾隆四年七月上	四五七
卷九七	乾隆四年七月下	四六六
卷九八	乾隆四年八月上	四八一
卷九九	乾隆四年八月下	四九二
卷一〇〇	乾隆四年九月上	五一一
卷一〇一	乾隆四年九月下	五二一
卷一〇二	乾隆四年十月上	五三三
卷一〇三	乾隆四年十月下	五四五
卷一〇四	乾隆四年十一月上	五六一
卷一〇五	乾隆四年十一月下	五七〇
卷一〇六	乾隆四年十二月上	五八二
卷一〇七	乾隆四年十二月下	五九九
卷一〇八	乾隆五年正月上	六一四
卷一〇九	乾隆五年正月下	六一九
卷一一〇	乾隆五年二月上	六三〇
卷一一一	乾隆五年二月下	六四一
卷一二二	乾隆五年三月上	六四八
卷一一三	乾隆五年三月下	六五六
卷一一四	乾隆五年四月上	六六八
卷一一五	乾隆五年四月下	六七九
卷一一六	乾隆五年五月上	七〇〇
卷一一七	乾隆五年五月下	七〇六
卷一一八	乾隆五年六月上	七一九
卷一一九	乾隆五年六月下	七三五
卷一二〇	乾隆五年閏六月上	七五三
卷一二一	乾隆五年閏六月下	七七五
卷一二二	乾隆五年七月上	七八八
卷一二三	乾隆五年七月下	八〇〇
卷一二四	乾隆五年八月上	八一八
卷一二五	乾隆五年八月下	八二八
卷一二六	乾隆五年九月上	八四〇
卷一二七	乾隆五年九月下	八五二
卷一二八	乾隆五年十月上	八七〇
卷一二九	乾隆五年十月下	八七九
卷一三〇	乾隆五年十一月上	八九二
卷一三一	乾隆五年十一月下	九〇九

卷一三二	乾隆五年十二月上	九一九	卷一五一	乾隆六年九月下	一二六〇
卷一三三	乾隆五年十二月下	九二八	卷一五二	乾隆六年十月上	一二七三
卷一三四	乾隆六年正月上	九四〇	卷一五三	乾隆六年十月下	一二八〇
卷一三五	乾隆六年正月下	九四五	卷一五四	乾隆六年十一月上	一二九五
卷一三六	乾隆六年二月上	九五六	卷一五五	乾隆六年十一月下	一二〇七
卷一三七	乾隆六年二月下	九七二	卷一五六	乾隆六年十二月上	一二二三
卷一三八	乾隆六年三月上	九八四	卷一五七	乾隆六年十二月下	一二四二
卷一三九	乾隆六年三月下	九九六			
卷一四〇	乾隆六年四月上	一〇一七			
卷一四一	乾隆六年四月下	一〇二七			
卷一四二	乾隆六年五月上	一〇四一			
卷一四三	乾隆六年五月下	一〇五二			
卷一四四	乾隆六年六月上	一〇六八			
卷一四五	乾隆六年六月下	一〇七八			
卷一四六	乾隆六年七月上	一〇九四			
卷一四七	乾隆六年七月下	一一一一			
卷一四八	乾隆六年八月上	一二三八			
卷一四九	乾隆六年八月下	一二四〇			
卷一五〇	乾隆六年九月上	一二五〇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
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六十

監修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領侍衛內大臣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

吏部理藩院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襲騎都尉軍功加七級隨帶加一級尋常加二級軍功紀錄一次臣慶桂

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刑部戶部三庫事務

世襲騎都尉軍功加十九級隨帶加二級又加二級臣董誥內大臣戶部尚書領侍衛內大臣理藩院都統軍功紀錄五次

尋常紀錄十四次臣德麟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紀錄六次臣曹秉錫等奉

教修

乾隆三年戊午春正月甲寅朔

上詣

奉先殿行禮○詣

堂子行禮○

上初舉元正朝賀率王以下文武大臣詣

壽康宮慶賀

皇太后禮成御太和殿受朝作樂宣表如儀○

詣

大高殿

壽皇殿行禮○遣官祭

太廟後殿○御太和殿賜王貝勒貝子公文武

大臣官員蒙古外藩朝鮮琉球國使臣宴○

乙卯

上軫念和碩果親王允禮疾命和親王弘晝代

往視諭曰和碩果親王體素羸弱自去秋以

來疾疢纏綿朕命太醫院用心調治時將病

狀奏聞已漸次痊可朕心方為寬慰頃據太

醫院奏稱日來病勢增重甚為可憂朕即欲

躬親往視因孟春時享正值齋戒未便前往

著和親王代朕看視○以都察院左都御史

福敏為大學士兵部右侍郎馬爾泰為左

都御史○是日起

上以孟春享

太廟齋戒三日○丙辰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諭是月初十日筵宴外藩蒙

古於豐澤園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章嘉呼

圖克圖噶爾丹錫勒圖呼圖克圖等亦著一

體與宴。其坐次。仍照中正殿賜飯之例。其
支架蒙古帳房。及筵宴所用之物。著交該
處豫備。賞賜物件。著內務府總管。會同理
藩院大臣。查例議奏。○命額駙敦多布多
爾濟之子。額林沁多爾濟。在乾清門行走。
○戊午。享

太廟。

上親詣行禮。○遣官祭

太歲之神。○命宗人府議宗室嫁娶。分別請

旨。諭從前宗室王公等嫁娶。候旨指配者居
多。凡人嫁娶。理應及時。今宗室蕃衍。若不分
別遠近。一概候旨指配。不無逾時久曠之慮。
朕意世系近者。若年已長成。婚姻結定。令其
奏聞。若尚未結定。令其請旨。世系遠者。當各
聽其便。其如何分別遠近。定例之處。著宗人
府王等詳議具奏。尋議。

皇上伯叔輩王。貝勒等子女。兄弟輩王等子女。
至十五歲請旨。其餘宗室子女。係特旨指婚。

者。令候旨行。餘酌量及時婚嫁。應得品級。該
部照例奏給。從之。○是日起。

上以祈穀於

上帝。齋戒三日。○庚申。

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祭

孝陵。○諭理藩院。嗣後每年正月初間。筵宴外

藩蒙古之處。著具奏請旨。○甘肅巡撫元展

成奏。甘州府屬之張掖縣。自軍興之後。田地

拋荒者多。貧民一時未能復業。請將該縣所

存倉糧。借給籽種。口糧一萬五千石。借給牛

具。人工銀三千兩。並派員分地董理。得旨。如

所請行。該部知道。○辛酉。祈穀於

上帝。

上親詣行禮。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享如儀。○詣

皇太后宮問安。奉

皇太后幸重華宮侍宴。○停各省平餘解部。諭

昔年各省解京餉銀。有隨平陋規一項。雍正

元年蒙

皇考諭令停止。嗣因清查部庫。約計虧空銀二百五十餘萬兩。事歷多年。難於究問。經怡賢親王以各色浮費。既已禁革。奏請將京餉平餘陸續彌補。以重國帑。每餉銀一千兩。收平餘二十五兩。較之從前陋規雜費。減省已多。至雍正八年。虧空補足。欽奉

皇考諭旨。嗣後解部平餘銀兩。著照從前之數減去一半。此項原出於錢糧耗羨。即留於本省。以備地方公事之用。欽遵在案。是以年來解部之平餘。已較原數裁減一半矣。朕思平餘即係耗羨。並非別有加徵。解交部庫。與存貯藩庫。均為國家公事之需。但目前尚有平餘解部之名。恐外省官吏。或有借端需索者。亦未可定。從乾隆三年為始。將減半平餘銀兩。一概停其解部。即存貯本省司庫。遇有地方荒歉。及裨益民生之要務。確應賑卹辦理者。即將此項奏明動用。報部查核。此項既出

民力輸將。仍令一絲一粟均濟百姓之緩急。朕何取焉。若該省大小官員。有奉行不善。使百姓不沾實惠者。朕惟於該督撫是問。○諭二月十五日祭

歷代帝王廟。因節近清明。正值朕躬謁泰陵之際。是以未及親祭。俟秋間祭

帝王廟時。朕當親詣行禮。可傳諭禮部知之。又諭時屆清明。朕將躬詣

泰陵展謁行禮。著欽天監選擇日期。并傳諭各該處照例豫備。○壬戌

上詣

大高殿行禮。○詣

皇太后宮問安。○癸亥命舉行經筵。諭禮部曰。朕惟四子六經。乃羣聖傳心之要典。帝王馭世之鴻模。君天下者。將欲以優入聖域。茂登上理。舍是無由。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

皇考世宗憲皇帝時御講筵。精研至道。

聖德光被。比隆唐虞。朕夙承

庭訓。典學維殷。御極以來。勤思治要。已命翰林科道諸臣。繕進經史。格言正論。無日不陳於前。特以亮陰之中。經筵未御。茲既即吉。亟宜舉行。所有典禮。爾部其諏日具儀以聞。○又諭山西自雍正五年。至乾隆元年。共首報欺隱地畝八千頃有零。折徵銀二萬六千兩有零。俱經撫臣石麟題報升科在案。夫則壤成賦。國有常經。固不容奸民欺隱。此撫臣經理

之本意。但朕近日聞得從前首報欺隱時。有果係畝數浮多。情願報出升科者。亦有地方官奉行不善。按照原額缺荒。勒令灑派具詳者。即如豫省首報開墾。多屬子虛。經朕降旨豁除。以紓民力。恐晉省亦不免此等情弊。著巡撫石麟轉飭各該地方官。曉諭從前首報欺隱人等。如果畝數浮多。應行升科者。再令據實首報。照數輸將。倘地畝並無欺隱浮多。而地方官按照原額缺荒。勒令灑派者。亦著

據實呈明。該州縣造冊詳報。該撫另委賢員確查。題請豁免。至地方官從前奉行不善之咎。已在恩赦以前。免其交議。在有司不必回護前非。而晉省小民。更應各矢天良。受朕恩澤。毋得因朕此旨。輒起背公貪利之心。而昧任土作貢之義。該撫一併宣諭知之。○御豐澤園大幄次。宴外藩年班蒙古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章嘉呼圖克圖。噶爾丹錫勒圖。呼圖克圖等。賞賚有差。○甲子。

上詣

大高殿行禮。○詣

皇太后宮問安。○減福建三縣丁銀。諭曰。閩省丁銀。勻入地畝完納。數年以來。朕留心體察。如寧洋壽寧南平等處。地少丁重。小民難以輸將。已降旨減輕。以紓民力。又如通省缺額田地。既將糧銀豁除。則丁銀亦應寬免。復降旨令該督撫查辦。無非欲薄賦輕徭。去閭閻之擾累也。今聞各州縣丁銀俱已適中。惟漳

州府之平和縣。汀州府之清流縣。延平府之永安縣。尚有田少丁多之苦。每田糧一兩。徵丁銀四五錢不等。較之別邑。多至加倍有餘。所當酌量變通。俾此三邑一體沾恩者。著該督撫斟酌本地情形。當如何裁減便民之處。悉心定議具奏。○是日。

上初幸圓明園。○詣

恩佑寺行禮。○奉

皇太后居暢春園。

上居圓明園。凡慶節恭迎

皇太后御圓明園之長春仙館。以為例。○乙丑。

上詣長春仙館問

皇太后安。○定圓明園輪班奏事之制。諭大學士鄂爾泰等。都城西郊。地境爽塏。水泉清潔。於頤養為宜。昔年

皇祖

皇考皆於此地建立別苑。隨時臨幸。而辦理政務。與宮中無異也。朕孝養

皇太后。應有溫清適宜之所。是以奉

皇太后駐蹕於此。不忍重勞民力。另築園囿。朕即在圓明園。而敬葺

皇祖所居暢春園。以為

皇太后高年頤養之地。一切悉仍舊制。畧為修繕。無所增加。伏思我

皇考旰食宵衣。勵精圖治。親書勤政扁額。懸諸殿楹。朕瞻仰思慕。時時警惕。不敢稍自暇逸。庶幾承

先志而踵

前徽。文武大臣等。當共勵精勤。黽勉職業。若以朕駐蹕郊圻。欲節勞勩。將應辦應奏之事。有意減少遲延。則不知朕心之甚矣。向來部院及八旗大臣。皆輪班奏事。自仍照舊例行。至諸臣中有陳奏事件。即行具奏。不必拘定輪班日期。大學士等可通行傳諭知之。○命乾清門行走之原任科爾沁二等台吉衮沁扎布之子武爾袞襲其父職。仍在乾清門學習。

行走。○丙寅。

上詣長春仙館問

皇太后安奉

皇太后幸山高水長。自是日至丙子。皆如之。○

丁卯奉

皇太后幸同樂園。翼日如之。○戊辰。御正大光明殿。賜朝正外藩及內大臣、大學士等宴。召科爾沁和碩土謝圖親王阿喇布坦、烏珠穆沁和碩車臣親王阿喇布坦、納木扎勒、喀爾喀和碩親王固倫額駙策凌、科爾沁多羅扎薩克圖郡王沙津、德勒格爾、放漢多羅郡王鄂爾哲圖、科爾沁多羅貝勒多爾濟、蘇尼特多羅貝勒錫里烏珠穆沁多羅額爾德尼貝勒策布登、喀喇沁多羅貝勒和碩額駙僧衮扎卜、喀爾喀土謝圖汗敦丹多爾濟、扎薩克圖汗格勒克雅木丕爾、喀爾喀和碩親王丹津多爾濟、蘇尼特多羅都楞郡王旺沁齊斯魯克、喀爾喀多羅郡王德穆楚克、喀爾喀多

羅貝勒噶勒桑、翁牛特多羅貝勒朋素克、鄂爾多斯多羅貝勒諾羅卜扎木素。至御座前。賜酒成禮。○順天府行鄉飲酒禮。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六十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六十一

監修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領侍衛內大臣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

工部理藩院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襲騎都尉軍功加七級隨帶加一級尋常加二級軍功紀錄一次臣慶桂

總裁官理藩院副都統世襲騎都尉軍功加七級隨帶加一級尋常加二級軍功紀錄一次臣廣祥

世襲騎都尉軍功加九級隨帶加二級又加二級臣董誥內大臣戶部尚書鑲黃旗滿洲都統軍功紀錄一次

尋常紀錄四次臣德瑛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紀錄一次臣曹振鏞等奉

敕修

乾隆三年戊午正月己巳

上幸同樂園賜大學士九卿及內廷翰林等宴

頌

聖祖仁皇帝御批通鑑綱目各一部及蟒緞貂

皮荷包有差。○庚午命督撫議常平捐監事例諭國家昇平休養戶口繁滋生聚日多蓋

藏未裕儲蓄之方不可不豫為籌畫從來積

貯以常平為善但地方有司每以歲久徵變

易罹叅處折耗補數貽累身家一見積穀稍

多即為憂慮而無識之上司亦遂被其搖惑

而不為緩急可恃之計獨不思民間既鮮蓋

藏而倉庾又無儲備天時旱潦豈能保其必

無一旦年穀不登其何賴以無恐乎向有常

平捐監之例後因浮費太多捐者甚少遂漸

次停止歸於戶部乾隆元年朕將捐款盡停

而獨留捐監一條者蓋以士子讀書向上者

日多留此以為進身之路而所捐之費仍為

各省買穀散賑之用所降諭旨甚明今再四

思維積穀原以備賑與其折銀交部至需用

之時動帑採辦展轉後期不能應時給發曷

若在各省捐納本色就近貯倉為先事之備

足濟小民之緩急乎去冬侍郎孫國璽從晉

省回京請將捐監事例移回本省朕降旨詢

問該撫並諭他省不得援以為例今思貯粟

養民乃國家第一要務果於民生有益則當

因時變通不必固執前議著各該督撫確查

所屬現存倉穀若干足敷本地之用與否若

將捐監之例移於本省令捐本色於地方有

無裨益。各據本省情形。悉心妥議。若事屬應行。即將如何定例定數之處。詳議具奏。至於在外收捐。則有包攬苛索。種種弊端。而積穀既多。則存七糶三。出陳易新之際。其弊更難悉數。此皆該督撫所當隨時稽查。盡心釐剔。俾閭閻實受常平之益。而官民無賠累之苦。方不負愛養斯民之重寄也。○壬申。諭本年二月初二日。興工修理。

太廟。正月二十七日。先期告祭。朕二十六日進

宮。次日親詣

太廟行禮。○癸酉。諭朱藻著補授直隸河道總督。仍著顧琮一同辦理河道事務。俟新修河工告竣之後。顧琮奏聞。請旨由京另用。○又諭軍營糧餉事務繁劇。叅贊大臣副都統雅爾圖原任戶部。於糧餉事務。較為諳練。著雅爾圖兼理。○甲戌。

上詣暢春園。視恭修

春暉堂。

壽萱春永工程。○乙亥。諭內閣履親王。自管理禮部以來。恪慎周詳。實心任事。三年之內。備極勤勞。今大禮已成。禮部事務。該堂官自循照辦理。履親王不必兼管。可傳諭知之。○命湖北改土歸流之縣。貢賦悉照原額。諭曰。湖北忠崗等土司。改土歸流。增設施南一府。統轄恩施宣恩咸豐。利川來鳳。建始六縣。除恩施係屬舊縣。建始自川省改歸。併恩施分歸咸利二縣之田地人丁。向有定額。無庸另議外。其餘改土地方。新入版圖者。該督撫現在查勘。分別升科。但該土司。向來輸納秋糧。不計田地多寡。每年統計。止納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今若照內地科則徵收。必至加於前數。朕心愛養土民。望其共受國恩。原不計貢賦之多寡。乾隆元年。曾降諭旨。將容美司改設之鶴峯長樂二州縣。成熟田地。即照原額秋糧銀九十六兩之數。作為徵收定額。今忠崗土司。與容美事同一例。著將查明成熟田地。

即照原額秋糧銀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之數。按田分派。作為定額。無庸另擬科則。俾土疆黎庶。永沾薄賦之恩。至乾隆二年。未完秋糧。一併豁免。該部即遵諭行。○命大學士福敏。左都御史馬爾泰。仍在議政處行走。○丙子。上詣長春仙館問。

皇太后安。○正黃旗蒙古都統宗室愛音圖奏。本旗降調佐領阿里雅。在旗行走年餘。無對品缺出可補。請給六品俸祿。得旨。阿里雅。乃由廢員揀選。減等試用之人。該旗理應試看行走果好。俟出有應得之缺。奏請補用。行俸。今並未補缺。該旗以阿里雅在旗當差年餘。即將阿里雅作為六品官。給與俸祿。甚屬不合。若謂將阿里雅補放護軍校。驍騎校。為有碍別項行走人員之缺。而阿里雅從前原係佐領。並非甫行當差之人。論其在該佐領上効力年限。豈反不如護軍校。驍騎校乎。仍著於伊應得之缺補用。再從前由部院駁回。以

旗員對品用者。准其食俸。原以伊等無罪。若令候缺。恐其無俸不能當差。是以特沛殊恩。至降級調用人員。俟補缺時。方准給俸。例有明條。著將此旨。通諭八旗。嗣後務遵定例行。○命科爾沁達爾罕親王額駙羅卜藏衮布。在御前行走。○丁丑。

上詣長春仙館問。

皇太后安。○是日奉。

皇太后居暢春園之春暉堂。○準噶爾使臣達

什等奉表至京。表曰。準噶爾台吉噶爾丹策

零奏言。恭進。

大皇帝聖明。雍正年間。

世宗憲皇帝。與我父當日情事。

大皇帝既盡知之。不敢復瀆陳。近者屢欲遣使。

恭請。

聖安。因前歲吹納木喀齋回教書。內有爾誠遵皇考前旨定界。則遣使來。不然。亦無庸復遣之諭。竊思遵照。

大皇帝諭旨。我屬下人。不得至阿爾台山。實有未便。倘冒昧陳請。又恐有乖諭旨。勢不得已。暫爾停遣。去秋我邊界人言。蒙古在我境內。安設卡倫。攜二人來。因念既不得遣使。事又不容中止。不若即藉此二人。致書車臣汗。令其轉達。車臣汗報書。令我繕奏遣使。一切情事。當代為詳悉具陳。故今復遣達什等入奏。向來阿爾台山。本係我部游牧之地。若盡令移住山陰。恐地窄不能容納多人。請嗣後喀爾喀與厄魯特。各照現在駐牧。無相掣肘。庶幾彼此兩安。以廣黃教。以息羣生。伏祈大皇帝鑒憫。隨表進貂皮三十一張。奏入。上諭軍機大臣閱準噶爾策零遣使求額駙策凌轉奏之疏。甚屬恭順。其事有易竟之機。可遣使齎敕前往。與噶爾丹策零將定界之事。定議完結。著侍郎阿克敦充正使。御前三等侍衛旺扎爾。乾清門頭等台吉額默根。充副使。將應議事件。皆明悉曉諭之。即與

準噶爾來使。一同起程。其帶領來使瞻仰之事。如何辦理。并著詳議具奏。○又諭照看準噶爾來使。仍派常明。海望應賞物件。著賞給。並令曉諭來使。前因爾等致書額駙策凌。且稱另有奏摺。是以令爾等至京。照例給與口糧等物。派章京等照看。今據額駙策凌。將噶爾丹策零表文。轉奏大皇帝。覽畢。嘉予噶爾丹策零恭順。故又特派大臣照看爾等。○正藍旗滿洲都統永興奏。印房叅領明山營私作弊。都統傅鼐徇情保舉。請將明山革職治罪。傅鼐等交部嚴行察議。得旨朕御極以來。將傅鼐陸續擢用。至兵刑二部尚書。伊不感朕之恩。詎敢供職。屢行卑污之事。甚屬無恥。不堪將伊革退尚書之任。仍賞予自新之路。授為都統。理應感朕復用隆恩。竭力實心辦理事件。効力贖罪。不意傅鼐不改前非。辦理旗務。仍行徇庇。邀取虛名。種種營私情由。殊屬可惡。負朕之恩。非常人可比。傅鼐著革職。